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09.11.13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33 人)**	103.12.25
	104.01.13	府人企字第 104000935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5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874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2	107.03.13	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5 號令	修正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32 人)**	107.03.15
	107.03.23	府人企字第 107006421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3.3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55254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3	109.09.09	府人企字第 1090226985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3 條之 1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 39 人)**	109.09.11
	109.09.15	府人企字第 1090234740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11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90051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　本處設下列課、站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服務推廣課：遊客服務、環境教育、志工管理、出版品及文案、旅遊資訊檢視及更新、解說設施內容設置與維護、行銷企劃及活動辦理、新聞稿及媒體聯繫、場地申請及租借等事項。

二、景觀工程課：轄區景點資源整合、規劃業務；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取得；新建工程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。

三、管理維護課：轄區設施管理維護與修繕、清潔維護與綠美化、遊客安全維護；辦理災後復建工程、興辦溫泉取供事業等事項。

四、北橫管理站：園區景觀設施維護修繕與清潔、遊客安全及志工導覽服務;門票收入及攤販管理業務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採購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園區委外經營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三條之一　本處得視轄內各風景區管理業務需要，設分站，置分站長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，督辦該區景觀、設施管理維護及修繕等管理業務。

第四條　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站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　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　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

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三、主任。

四、站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　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主任。

五、站長。

六、會計員。

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　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三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4.05.26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8744號函

本案業經提報104年5月14日本院第12屆第35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
(一)編制表內站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由課員、技士兼任。」一節；請依91年1月3日本院第9屆第264次會議決定，修正為「由薦任課員、技士兼任。」並先予適用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二、考試院109.11.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90051號函

本案業經提報109年11月5日本院第13屆第9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
(一)編制表內課長、主任及站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均列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並均於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一節，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者，單位主管之列等均為薦任第七職等，且該處課長、主任職稱之列等業經104年5月14日本院第12屆第35次會議決定列(暫列)薦任第七職等，是基於同層級機關及其內部單位主管列等之衡平考量，上開課長、主任及站長職稱之列等均修正為「薦任第七職等」並先予適用，且配合刪除課長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(三)另該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併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